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JPBC-102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

1. 目的范围

为确保“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提升“江苏精品”的品牌影响力，促进“江苏精品”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本文件所称的“江苏精品”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或服务通过“江苏精品”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江苏精品”认证标志是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专有图形标识。

2. 职责

2.1 联盟秘书处负责“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

2.2 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对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认证证书

3.3.1 证书发放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通过认证的，认证联盟成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江苏精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采取防伪措施。证书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3.3.2 认证证书格式

认证证书一般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证书，必要时可提供英文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3.3.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认证证书持有人的注册名称和注册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或获得认证服务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 发证机构和认证证书编号;
- (五)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3.4 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认证规则有规定的按认证规则的有效期限。

3.3.5 证书印刷

认证证书由联盟统一印制。(见附件 1: 证书样本)

3.3.6 编号规则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 联盟代码	2. 认证机构代码	3 年份号	4 认证类别代码	5 组织编号	6 单元序号
4 位	2 位	4 位	4 位	4 位	2 位
JPBC	01	2020	P01	组织编号	

联盟代码: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英文缩写为: JPBC

年份号: 为认证证书发证年份, 四位, 如: 2020。

认证类别代码: 为认证专业代码缩写。如: 专业代码 PV01

组织编号, 获证企业编号, 4 位, 从 0001 开始编号

单元序号, 2 位, 为同一获证企业的单元数, 从 01 开始编号。

3.3.7 证书编号从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统一获取。

4. 认证标志

4.1 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可以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

4.2 认证标志图案及说明

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由方形和品字的基本图形、“江苏精品”和英文组成。方形和品字象征着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的认证制度的公正性和“江苏精品”产品的质量保证。

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如下：



4.3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江苏精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5. 监督管理

5.1 联盟成员应当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5.2 获证企业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联盟发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可结合年度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

5.3 联盟成员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发放认证证书又不及时采取措施改正的，联盟有权撤销其承担“江苏精品”认证的资格，予以公布，并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管部门备案。

5.4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对违反本办法使用“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企业，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如下措施：

（1）获证组织未通过认证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继续使用，采取纠正措施。

（2）当认证组织的产品/服务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联盟成员机构不及时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联盟有权暂停或撤销联盟成员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序号	认证机构代码	认证机构名称
1	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02	方圆认证集团
3	0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04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5	05	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
6	06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7	07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0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9	0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1	11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2	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